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全文如下。

## 目录

### 前言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第三节 重大意义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第三章 空间布局

#### 第一节 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

#### 第二节 完善城市群和城镇发展体系

#### 第三节 辐射带动泛珠三角区域发展

### 第四章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第一节 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 第二节 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

#### 第三节 优化区域创新环境

### 第五章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第二节 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 第三节 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

#### 第四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 第六章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一节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 第四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 第七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第一节 打造生态防护屏障
  -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
  - 第三节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 第八章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 第一节 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
  - 第二节 共建人文湾区
  - 第三节 构筑休闲湾区
  - 第四节 拓展就业创业空间
  - 第五节 塑造健康湾区
  - 第六节 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合作
- 第九章 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第一节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第二节 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第三节 携手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章 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

第一节 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

第二节 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第三节 推进珠海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

第四节 发展特色合作平台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推动重点工作

第三节 防范化解风险

第四节 扩大社会参与

前言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以下称珠三角九市），总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2017 年末总人口约 7000 万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既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进香港、澳门同胞福祉，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让港澳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合作发展的

纲领性文件 规划近期至 2022 年 远期展望到 2035 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24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242)

